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安设计”）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尤安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建筑”）于近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首次认定时间
尤安设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GR202531001391	2025年12月19日	三年	2016年11月24日
尤安建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GR202531004173	2025年12月25日	三年	2022年12月14日

公司和尤安建筑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和尤安建筑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